（上接B13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3、收益分配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汇划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结算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5）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或预提的任何税收、征费以及相关的利息、罚金，以及直接为处理基金税务事项产生的税务代理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结算、登记等各项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为了基金利益，除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10）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1）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投资顾问，包括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境外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基金托管人。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 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 投资范围及工具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全球市场内依法可投资的公募基金（ETF）、股票、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产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60%，投资于基金的资产中不低于80%投资于黄金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5%。黄金基金指黄金ETF（跟踪黄金价格或黄金价格指数的ETF）及黄金股票基金（包括跟踪黄金股票指数的指数基金和ETF，以及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黄金采掘公司股票的主动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直接投资黄金实物、黄金凭证或与实物商品挂钩的衍生品等其他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后在国内上市、以跟踪黄金价格或黄金价格指数为目的的ETF，以及在国内外上市的黄金期货合约及黄金期权合约），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 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购买不动产；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6）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7）购买实物商品；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融行生品除外；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14）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6）基金中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a）其他基金中基金；

b）联接基金；

c）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子基金。

17）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3）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中基金资产净值的20%。如投资境外全型基金，该全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7）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8）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基金合同生效6个月后，若基金超过上述1）—8）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有关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上述限制。

（3）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本基金所持有的黄金基金和与黄金基金挂钩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合计（净差计算）应符合本合同中关于黄金基金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3）本基金投资期货交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相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b）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c）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4）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a）现金；

b）存款证明；

c）商业票据；

d）政府债券；

e）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5）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6）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7）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8）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基金合同生效6个月后，若基金超过上述1–8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法律法规或中国有关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上述限制。

（7）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本基金所持有的黄金基金和与黄金基金挂钩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合计（净差计算）应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黄金基金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3、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相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4）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现金；

（2）存款证明；

（3）商业票据；

（4）政府债券；

（5）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5）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九、基金投资风险管理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采取主动方式进行投资管理，在运作过程中基金投资风险主要表现为市场风险和合规性风险。

其中，为控制市场风险，本基金通过跟踪误差、下方风险、黄金基金净暴露度、黄金采掘公司股票净暴露度及基于衍生品的ETF基金暴露度等风险控制指标，对主动投资过程中基金投资绩效和风险进行识别和监督。本基金将采用如下公式计算跟踪误差：

$$TE=\sqrt{T}\times\sqrt{\frac{1}{N}\sum_{t=1}^{N}\left(R_{p,t}-R_{B,t}\right)}$$

上述公式中各参数的定义如下：

T表示当年交易日天数；

N表示计算周期；

$R_{p,t}$和$R_{B,t}$分别表示t日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收益率。

此外，为控制合规性风险，本基金主要对以下合规性指标进行监督和控制：本基金所投资基金占该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本基金所投资基金占本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净值合计占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以及本基金投资于黄金基金的资产净值合计占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十、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管理与决策流程

（一）股资衍生品的风险管理

金融衍生品的投资过程，同时也是风险管理的过程。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业务中，包括了（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全过程、多角度、全方位的风险监控体系。

事前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前，投资研究人员必须对所运用的金融衍生品的原理、特性、运作机制、风险有深入的研究和分析，对拟投资方案可能蕴含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并进行必要的情形分析和压力测试。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方案经投资总监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事中风险控制：衍生品研究组对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进行跟踪，防范信用风险的发生，并利用现代金融工程的手段对对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基金经理或衍生品研究组对衍生品头寸以及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一旦衍生品的亏损超过投资方案防范的目标，立即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考虑采取强制平仓等措施以避免出现严重的风险事件。

事后风险控制：基金经理或衍生品研究组定期对基金的衍生品交易策略、运作情况做投资回顾分析和风险评估，识别内部控制中的弱点和系统中的不足，提供改进的建议；定期评估、审定和改进风险管理政策。

（二）股资衍生品的决策流程

金融衍生品的投资决策流程主要包括研究支持、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绩效与风险评估等阶段。

公司研究部衍生品研究组负责金融衍生品的研究工作，对各主要金融衍生品市场进行日常研究，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相关投资建议的报告，跟踪衍生品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

基金经理在内外部研究的支持下，本着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的策略原则，提出衍生品投资需求，衍生品研究组提供相应的投资及风险评估分析报告。

根据拟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金额、风险敞口的大小，基金经理将投资方案提交投资总监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基金经理将投资指令提交集中交易室执行。

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上，基金经理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运作情况进行回顾和评估检讨。

十一、代理投票

1、 基金管理人行使代理投票权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2、 行使代理投票权应考虑不同地区市场上适用的法律或监管要求、公司治理标准、披露实务操作等存在的差异，充分研究提案的合理性，并综合考虑投资顾问、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等的意见后，选择合适的方式行使投票权。本着基金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持股比例较小或审议非重要事项、支付较高费用等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不参与上市公司的投票。

3、 代理投票权的执行，可选择实地投票、通过交易经纪商系统投票、委托境外投资顾问、托管人或第三方代理投票机构投票等方式。

4、 基金管理人应保留投票记录。

十二、证券交易管理

1、 基金管理人挑选证券经纪商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交易执行能力、研究报告质量、提供研究服务质量、法规监管资讯服务以及价值贡献等方面。

（1）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券商是否能够对投资指令进行有效的执行，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衡量交易执行能力的指标主要有：是否完成交易、成交的及时性、成交价格、对市场的影响等；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券商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报告内容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等；

（3）提供研究服务的质量。主要包括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研究资料共享、路演服务、日常沟通交流、接受委托研究的服务质量等方面；

（4）法规监管资讯服务。主要包括境外投资法律规定、交易监管规则、信息披露、个人利益冲突、税收等资讯的提供与培训；

（5）价值贡献。主要是指证券经纪商对公司研究团队、投资团队在业务能力提升上所做的培训服务、对公司投资提升所作出的贡献；

（6）其他因素。主要是证券经纪商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机制、近年内有无重大违规行为等。

2、 席位交易量的分配依据

基金管理人主要根据对证券经纪商的评价结果进行交易量分配。评价证券经纪商将重点依据其交易执行能力、研究报告质量、提供研究服务质量、法规监管资讯服务和价值贡献等方面的指标，并采用十分制进行评分。

评分的计算公式是：∑（得分项评价项目×项目权重），其中各项目权重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确定。

3、 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对所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基金通过该证券经纪商买卖证券的成交量以及所支付的佣金等进行披露。对于在证券经纪商选择和交易量分配中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该本着尽可能维护持有人的利益进行妥善处理，并按规定进行报告。

第五节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在业绩披露中将参照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

1、在业绩表述中采用统一的货币；

2、参照GIPS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计算。

第六节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6、27、28楼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法定代表人：梁棠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吴蕙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梁棠先生，董事长，硕士，1958年生。曾任广东省财政学校副校长，广东粤财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当选为政协广东省第十届委员会常委。

叶俊英先生，副董事长、总裁，博士，1963年生。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条法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李建勇先生，董事，博士，1957年生。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

（下转B15版）

（上接B13版）

（一）注意事项

1、 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 直销中心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6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0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符合要求的借记卡或单位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2）出示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

（3）首次办理业务须提供填妥的开户申请及风险测评问卷。

（4）提供填妥的认购业务申请。

3、 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投资者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后的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印鉴卡》；

（7）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

（8）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9）如有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交易业务申请表》；

（2）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提供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网点咨询电话：020-38797023、010-66574378、021-50476668

（五）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80012217110802700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次日受理。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 个人投资者可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

5、 直销中心办理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6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0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二）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符合要求的借记卡或单位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2）出示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

（3）首次办理业务须提供填妥的开户申请及风险测评问卷。

（4）提供填妥的认购业务申请。

3、 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并提供复印件；

（3）出示银行活期存款账户并提供复印件；

（4）填妥的《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5）如有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出示证券账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交易业务申请表》；

（2）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3）出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网点咨询电话：020-38797023、010-66574378、021-50476668

（五）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80012217110802700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次日受理。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基金募集结束后，本基金权益登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2.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或指定券商资金帐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由登记结算机构计算投资者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6、27、28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传真：020 38799488

联系人：吴薇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电话：010-62301510

联系人：李芳菲

（三）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交易所会员单位。

（四）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熊娥红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20-38797023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007室

邮政编码：100140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10-66574378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21-50476668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柜台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滕涛

客